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55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溢盛

陳煜澄

被告 劉嵩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04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9911元
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
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4 書記官 巫惠穎